

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法律研究

◆王婧瑜

(江南大学, 江苏 无锡 214122)

【摘要】农村农业经济发展迅速,而地理标志无疑是不可或缺的知识产权。地理标志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货源标记”,而目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第22条关于地理标志含义的解读是最为专业的,也是最有参考价值的。我国《商标法》2001年予以明确地理标志的概念,虽然历时已久,但是在实践中形成了“两大模式三种制度”的保护现状,操作经验尚不丰富,一直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本文从地理标志保护重要性的角度切入,首先介绍了地理标志的认定和起源,之后再简述我国地理标志的保护现状,试论述我国目前保护模式上遇到的困境,并且试图找出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最后寻求可行性的方式方法来为我国当前地理标志的保护添砖加瓦。

【关键词】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困境及出路

地理标志是与农村农业经济联系紧密的知识产权客体。关于如何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在学术上受到了广泛的关注,这是很值得讨论的保护方式。但是地理标志毕竟不是原生于我国,而是来自于外国的。其中,最早可追溯于TRIPS协议中的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而TRIPS协议给予的是一个开放式的保护方式。如今世界上有许多种地理标志保护方式存在,国内制度的继承、传播、构建受到域外模式的影响很大,因此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研究显得相对缺失。如今,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研究的概述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溯源

地理标志,是指区分货物来自某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志,货物的特定名誉、质量或其他特性主要与地理来源相关。地理标志由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演变而来。我国因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即WTO),为契合国际保护要求,在《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明晰的定义:“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关于地理标志关于农产品方面立法保护而言,《商标法》是较为权威的保护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源自《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2条的规定。另外,文献中出现的“地理标识”与“地理标志”是一样的意思,只是因为英语翻译的问题。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含义的辨析

1.农产品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

原产地名称第一次被明确定义在《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中,在其第2条第1款中:“原产地所指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某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和特

征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其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

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的差别在于:一方面,地理标志所保护的客体远大于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是指标志也是地域名称,而原产地名称只是地域名称;另一方面,两者都表示地理来源,但两者要求不同。原产地名称是一致性符合,即须同时具备特定的自然、人文特点;而地理标志是符合性符合,即有一部分符合即可,所以它只须声誉、品质或其他特征标识地理因素即可。

2.农产品地理标志与产地标记

产地标记又称“来源标记”“货源标记”,这一词最早出现于1883年的《巴黎公约》。其中确定了产地标记成为工业产权所保护的客体之一,并规定了公约成员国对伪造的产地标记产品予以扣押。产地标记,顾名思义,是用来指示商品由特定的国家、地区、地方所生产的商品。其强调产品的来源,如“made in Japan”,与特点、品质、声誉无关。由此可见,产地标记所保护的客体范围远远大于地理标志的客体范围。

3.农产品地理标志与商标

商标和地理标志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商标的定义在第15条“有区分性的标志”,其中第22条,本协议中地理标志“指示性标志”指示产品的某种声誉、品质或其他特性的特有性。其中可看出,商标与地理标志不同点在于:其一,地理标志不包括服务只是特定产品,而商标包括产品和服务;其二,商标偏向于私权一般由私人或企业所有,而地理标志属于地区享有。而对于地理标志和商标的共存部分,TRIPS协议中规定了:商标的注册如果导致农产品地理标志在特定地域里的误用,且指示某地区错误,那么相关组织有权将该商标撤销,使之丧失有效性。



（三）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意义

我国地广人多，物种也很多，农产品地理标志却缺乏足够的保护，这导致即使农产品地理标志有很多种，但并没有达到相应的经济效果。而地理标志并非是土生土长在我国的概念，发达国家的保护模式较我国来讲更为专业。为了提高本土品牌国际竞争力，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应该加强国内农产品地理标志制度的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产品识别效应，有利于促进跨境农产品电商的发展。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是一举多得的事情，因为它可以起到指示某地区特定的自然环境的作用，而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当然也对特定自然环境也进行了保护。如北京的“京西稻”。史料记载，京西稻源于清乾隆皇帝下江南时的试种。因为其生长在北京发达的科技园区中关村内，该地区发展迅速，为了发展需要公共设施占据了种植区域，自然环境也在飞速变化，水稻种植区所剩无几。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不可或缺的推动力，而农民收入能够因此得到稳步提升。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不仅要保量还要保质。消费者消费需求从基础农产品逐渐演变为对绿色有机高品质产品的需求，而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有利于优化农产品特色区域布局。

二、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法律的保护措施

我国现今保护制度在层面上已形成比较稳定的“两大模式三种制度”格局。两大模式也被称为“双轨制”，即商标法和专门法两种模式并行；三种制度则具体涉及《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一）《商标法》的保护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履行缔约保护义务。《商标法》第16条第2款与TRIPS协议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水平基本同步。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有两种方式：其一，消极保护。通过对地理标志注册为普通商标的禁止性规定，体现在《商标法》第10条第2款，规定了禁止商标的情形，比如众所周知的地名，例如“北京”，为行政区划。但是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已经注册使用的商标不被禁止。第16条第1款中规定，地理标志的商品，如果该商品所注册的商标，不能起到地理标志标示的作用，却让大众引起误解，不可以注册为商标使用，但这只针对恶意注册的商标。其二，积极保护。允许地理标志通过注册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进行保护，体现在《商标法》颁布后颁布的《商标法实施条例》中。

（二）立法专门保护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立法专门保护肇始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已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其中地理标志产品的概念为“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

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显而易见，它融合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定义，但是其范围大于地理标志，其加工生产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原料部分来源于其他地区。

申请保护的程序是由有授权的组织（协会）或者地方的政府，提出并上报到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最后上报到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符合相关条件后予以公告。而各地质量监督局对其产品质量、生产过程等进行监督审查，这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优点。但该制度偏重于行政管理的程序而缺少对权利的实质性保护，并且地理标志产品归属于国家，因此生产者只有使用权。

（三）其他法律的保护

除了以上两种保护模式外，第三种保护模式始于2008年农业部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于第2条明确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并且明确定义农产品是指初级产品，即直接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产品。该种保护模式通过对地理标志进行登记，从而获得保护。

这种保护方式的初审近似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而申请的主体为当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或协会，最后上报给农业部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示。由于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一种共有的知识产权，即由特定地域内的生产者共同创造的，为充分保护这种权利，因此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只接受特定生产者的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应该根据该规定第15条。这种保护模式的优点在于确实保护了一部分农产品，但是弊端在于私人和企业没有申请的资格，而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权利人并非与其有切身利益关系的生产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只是流于形式没有实质的跟进，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不到人们的重视。

三、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面临的困境与建议

（一）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困境

虽然说对地理标志关于农产品方面的保护可追溯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但是因为起初保护地理标志是被动的、消极的，只能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最低保护标准，所以保护模式不系统。

1. 保护机构重叠，缺乏协调性

我国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重担分散在农业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这就直接导致了专门法保护模式、商标法保护模式并存，保护状况混乱。两个部门各司其职，其实未尝不是对行政、执法资源的浪费，甚至会出现同一种农产

品地理标志在不同部门寻求保护,权利主体完全不同的尴尬的境地。如“吐鲁番葡萄”在工商总局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人是葡萄产业协会,而在农业部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是新疆生产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原因就在两个部门都属于平级,这必然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和权益保护的削弱。

2. 品牌意识及权利保护意识的缺乏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至关重要。这无疑是农业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也是农民们最为缺乏的东西。农民们虽然精于春种秋收,却缺少对地理标志的品牌效应的认识,只能局限于所在区域。他们在权利受到侵害后不知如何维权,使得大量本土农产品地理标志未能得到应有的保护。

3. 质量监管规制尚不完善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示特定区域特定商品的质量,该商品来源于该地域的自然环境。但是农产品的质量如何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对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保护不仅仅是申请保护的程序是否利于公众操作、是否有后续的跟进等问题,也要建立起符合统一管理监督的品质等级标准、技术工艺标准。

(二)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建议

1. 理顺地理标志的保护方式

多种保护方式看似已经给予农产品地理标志完备的、成熟的保护,其实如今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仍然不太完善,“三个和尚没水喝”的局面时常上演。立法保护混乱、权利分属不清,会让部门行政、执法资源浪费。如果法学专业的人尚且不能理清保护模式,对于普通民众来说,想寻求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更加无从下手。

2.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意识

对于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意义应该由行政区域主管部门、农业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宣传教育。地理标志作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不可或缺的知识产权,有能力有辨识度也是其可品牌化的重要原因。农产品地理标志缺乏品牌效

应,这无疑加大了行政监管、保护的负担,不利于地理标志树立整体品牌价值。

3. 加强质量监管

因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经济效应来源于其独特的有辨识度的质量、品质,而作为一项集体权利,若转让后受让人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掺杂掺假,必然会导致产品质量降低,那么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经济效益将大大降低。为保证农产品地理标志品质,应该建立、制定利于实践操作的规章制度,分别对经营者、生产者及相关人员进行规范,将质量监管问题分到个人职权范围内,从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结束语

我国幅员辽阔,农产品地理标志丰富,随着经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愈发重视,而农产品地理标志本就是亲农性的知识产权客体。所以,对农产品保护的研究一直在探索中,本文探讨了我国现今的保护模式和保护现状。目前仍然面临着困境,以至于在实际操作中不能很好地发挥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对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研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论述,并为我国所面临的困境提供了一些建议。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之路道阻且长,但是笔者相信,总有一天可寻求到更加适合我国农业发展的保护模式。

参考文献:

- [1] 吕钊阳.农产品地理标志对跨境农产品电商发展影响的实证研究[J].中国软科学,2019(06):67-84.
- [2] 陈思.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对策研究[D].中国农业科学院,2013.
- [3] 王显妍.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D].青岛:青岛大学,2017.

作者简介:

王婧瑜(1999—),女,汉族,江苏连云港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法学)。

